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填送

編 號	第 1 號	類 別	農業類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「108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」績效考核績優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 由	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01 月 17 日府水土二字第 1093701793 號函。 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) 二、本案補助擬採購本所農業課資訊及攝影等相關設備等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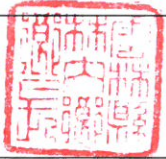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填送

編 號	第 2 號	類 別	圖書館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審議「教育部 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」補助經費，共計新臺幣 33 萬元整，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 由	一、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9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1592 號函辦理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)。 二、 本案補助項目：為達到圖書館功能的基本需求，提昇服務品質，再造活力的閱覽環境，落實人本精神，推展書香社會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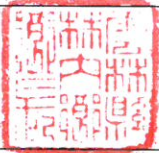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填送

編 號	第 3 號	類 別	幼兒園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 貴會審議雲林縣府補助本所幼兒園辦理「雲林縣 108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」第 1 期經費，計新台幣：叁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整(新台幣：34,156 元)乙案。			
理 由	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1月22日府教特二字第1082443860號函辦理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，本案為第3場次)。 二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1月27日府教特二字第1082444429號函辦理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，本案為第17場次)。 三、本案第3場次經費核定為：壹萬伍仟壹佰柒拾陸元整(新台幣：15,176元)；第17場次經費核定為：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整(新台幣：18,980元)，合計為新台幣：叁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整(新台幣：34,156元)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，納入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後請款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填送

編 號	第 4 號	類 別	社政類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輔導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09 年度雲林縣林內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-申請電伴唱機公播費補助計畫」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5,438 元整，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 由	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3 日府社救二字第 1082657668 號、109 年 2 月 15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04836 號函辦理。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)。 二、本案補助項目：為合法取得公開演出使用電腦伴唱機，補助本所列冊之社區發展協會/社區活動中心公有電腦伴唱機 109 年度公播費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填送

類 別	建設	編 號	第 1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史千桂
案 由	本鄉境內濁水溪河岸有業者設置太陽能發電，建請函轉相關單位，提供廠商相關資料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業者於本鄉境內濁水溪河岸，設置太陽能發電為營利之用，以致道路縮減，影響人車通行視線安全。 二、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，提供業者公司行號、核准單位及回饋機制等資料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